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738,523,2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218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05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806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478,917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0376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466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0,466,9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0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7,356,29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1,166,91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99%；反对 1,16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7,356,29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1,166,914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99%；反对 1,16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